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9〕36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办学各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14〕96号）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1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全省技工院校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推动技工教育健康发展，现就规范全省技工院校办学各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技工院校德育工作

各技工院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把德育工作放在教育教学工作首位，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工匠精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规范德育课教学。各技工院校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德育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德育课教学工作。要严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技工院校公共课设置方案》、《技工院校德育课程标准》以及《技工院校工匠精神教育课教学大纲（试行）》等要求，规范德育课程开设、统一使用部颁教材、规范组织教学活动，注重增强德育课教学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规范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各技工院校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精心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要利用多种途径增强活动效果，弘扬传播工匠精神、世赛精神和劳模精神，引导学生向身边的能工巧匠学习，增强学生技能成才的信心和技能报国的决心，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校园风尚。

（三）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各技工院校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培育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充分利用专业系部、班集体、共青团和学生社团等组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密围绕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习惯养成、公民行为规范和法治教育等内容，开展生动有效的德育实践活动和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努力构建积极向上、健康活泼、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

二、加强技工院校安全教育工作

各技工院校要健全学校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各种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完善安防措施、配齐安防设备，明确责任，严格管理，认真实施。要定期组织开展防毒、防火、防教学实习事故、防集体斗殴和群体性食物中毒等各类安全检查和矛盾纠纷排查，全方位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各技工院校要把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到日常教学计划中，认真组织实施课程教学，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安全生产技术常识，不断提高学生的安全综合素质。

三、加强技工院校招生工作

（一）扩大招生规模。各技工院校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招生形势，加大招生力度，稳定和扩大招生规模。要继续深入实施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深入农村贫困地区、偏远山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招生宣传，加大面向贫困地区、贫困家庭的招生力度。各院校在招生前要认真制定招生计划，报所在地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再进行招生。

（二）规范招生行为。各技工院校要认真总结 2018 年全省阳光招生的经验，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严格杜绝下列违规行为：

- （1）违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招生；
- （2）向生源学校或老师支付招生费、劳务费、推荐费等；
- （3）提前招收初中未毕业学生；
- （4）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在办学性质和层次、招生专业、文凭发放、毕业生就业等方面虚假承诺或欺骗学生；
- （5）超计划招生；

（6）向初中生源学校或老师支付“进场费”“宣传费”“推荐费”“赞助费”“劳务费”“信息费”等费用。

（三）规范学籍管理。各技工院校要指派专人专岗负责学籍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有关技工教育学制形式和学制时间的规定，规范学籍注册和异动管理。要按照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要求，及时为新生注册学籍，防止出现因学籍注册不及时造成生源流失等现象。要对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和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学籍进行分类注册和管理，推行弹性学制，满足不同学生群体的差异化需求。严格杜绝下列违规行为：

（1）技工院校通过虚假注册学生学籍或双重注册学籍冒领、套取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

（2）不按时如实上报学籍异动信息；

（3）未经市州人社行政部门批准的、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办学机构以技工院校名义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或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办学机构在技工院校挂靠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

（4）将普通高中或普通高校学生注册为技校学生学籍；

（5）将普通高中学籍转入技校学籍但学生仍在普通高中就读，或学生转入技工院校后继续上普通高中课程。

四、规范技工院校教学工作

（一）规范课程教学。各院校要紧密对接国家职业标准，丰富课程内容，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创新课程开发模式，努力打造技工教育精品课程。要严把课堂教学质量关，不断深化教学

模式改革、创新教学方式、优化教学过程，切实增强教学的实践性、针对性和时效性，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二）加强专业建设。各技工院校要按照《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8年修订）》进行专业设置、招生和教学安排，培养适应当地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要按照与教学培训专业（职业）相对应的国家职业标准以及相关教学培训要求，开展教学培训活动。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办学制度，进一步完善专业建设规划，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严格防止下列违规行为：

（1）技工院校违规挂靠其他学校或以联合办学名义举办护理、学前教育等专业；

（2）与普通高校、国家开放教育、成人高校等联合办学，组织技校在校生套读专科、本科层次学历教育；

（3）以校企合作办专业为名，违规向学生收取学费、实习费、实训费、技能培训费、校企合作费、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培训费等；

（4）技工院校违规举办护理、学前教育等（国控）专业；

（5）在专业名称后随意增加专业方向，如：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护理、药学方向）、音乐（学前教育、幼儿教育方向）等；

（6）未经批准设立国家规定目录外专业或不规范使用专业名称；

(7) 不具备办学条件开设相应专业。

(三) 规范教材使用管理。各技工院校要健全教材使用校长负责制，加强教材规范使用和管理，确保不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德育、语文、历史等国家课程教材必须在国家公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工）教育规划教材选用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选用，数学、英语、计算机基础与应用、体育与健康等公共基础课在《目录》中优先选用，专业课教材应从《目录》中择优选用。开展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点的技工院校，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一体化课程规范执行，使用统一组织开发的一体化教材。要规范教材采购渠道，防止盗版盗印教材进入学校课堂。

(四) 规范教学管理。各技工院校要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严把教学质量关。要明确教学工作目标，制定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并稳步实施。要确保做到教学安排科学合理，教学档案保存完整齐备，考务管理严明，教学质量科学高效。不得随意在学校外设置教学场所。严格防止下列违规行为：

(1) 未经省厅批复和学校本部及分校所在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随意在学校本部外设立分校和校外教学点；

(2) 以校企合作为名在企业设立教学点，或将学生全程委托给合作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或将学生放到企业打工，或以收取管理费或按比例分成等形式将学生培养任务变相转包、分包给合作企业。

（五）规范教研教改工作。各技工院校应成立相对独立的教研部门，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研究。教研部门应制定年度教研工作计划，组织教师参加申报研究课题、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参与技术研发、技能大赛等教研活动和教改实践，进一步增强教师教学研究意识，提升教师教学研究能力，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六）规范师资队伍建设。各技工院校要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努力组建能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要进一步加强教师业务培训，确保培训经费投入充足，全面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教育教学创新能力。

五、规范技工院校实习管理工作

各技工院校要严格按照《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积极稳妥做好学生实习工作。严格防止下列违规行为：

（1）技工院校安排一年级或未满 16 岁的学生顶岗实习，或安排实习时间超过相关规定；

（2）通过中介机构签订协议开展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

（3）恶意侵占、克扣学生的顶岗实习报酬；

（4）收取企业以学生实习、就业等名义支付“人头费”、劳务费；

(5) 以勤工俭学为名，组织未成年学生外出务工。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把技工教育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任务，与促进就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统筹安排。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按照属地原则，全面加强对本地区技工院校（含技师学院）办学各项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强化对本地区技工院校的日常检查，督促技工院校认真排查办学中的违规情况，梳理问题，分析原因，迅速整改；要对本地区连续三年未招生且无在校生的技工院校进行认真清理，约谈校长，摸清情况，为下一步落实全省技工院校督导评估制度做好准备。各市州要将日常检查梳理情况和本地区连续三年未招生且无在校生的技工院校清理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之前报省厅。各技工院校校长是学校日常办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日常办学各项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进一步完善工作规范、严格工作程序，切实加强对学校管理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 核实招生计划。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地区技工院校招生资质备案和招生计划核准工作。要逐校核实核查技工院校的校舍面积、教学设备仪器、

师资力量等核心办学条件，对标《技工院校设置标准》、《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指导技工院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指导性招生计划。今年省厅将联合省教育厅，继续推行改版完善的“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统一、权威发布全省中职（技校）招生信息和省市两级举报电话；坚决查处违规封锁招生信息和、举报电话的违规行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协调教育行政部门完善本级阳光招生宣传制度机制，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及时、准确、有效地宣传发布“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确保中职（技校）招生信息发布权威对称、内容真实、简洁实用。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刘旻、常婷；电话：0731-84900461；

传 真：0731-8490009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2月2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

